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規定的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未有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贖回於2017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16日有關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11.25%優先票據(「**2017年到期的票據**」)的公佈(「**2010年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有關私募配售於2019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私募票據**」)的公佈(「**私募票據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有關將予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2019年到期的票據**」)的公佈(「**2014年公佈**」)，連同2010年公佈及私募票據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22日的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該契約乃本公司、載於契約表格一的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信託人(「**信託人**」))就有關發行2017年到期的票據所訂立，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其已知會信託人及2017年到期的票據的持有人，有關所有未償還2017年到期的票據將於2014年6月15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而贖回價則相等於該票據本金額的105.625%加上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2017年到期的票據的本金額為55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發行私募票據及2019年到期的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償付贖回2017年到期的票據。

於贖回日期進行贖回後，所有已贖回的2017年到期的票據將獲註銷。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14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楊永潮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蘇柏垣先生及吳建斌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